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

（二）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境）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经批准临时出国（境）办理公务。

（三）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发生的国际旅费、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医疗费、保险费等费用。

（四）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是指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翻译费、医药费、保险费等费用。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二）规范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四）严格审批，强化责任追究。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来源包括：（一）财政拨款；（二）事业收入；（三）经营收入；（四）其他收入。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 科学编制预算,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不得突破预算总额。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业事业单位赞助，严禁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表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行程。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伙食超过上述标准的部分不予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三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两个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住宿。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宿费标准，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确因工作需要住宿费高于规定标准的，应当严格执行。

出国人员不用领取伙食费。

酒水，

(四) 出外用餐应三勤四俭，不上高档菜肴和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

等共同安排的宴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九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三、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团组

费用清单、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单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

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经各

部门批准，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

汇。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

部门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明确一家外汇

机构办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密级等特殊事项外，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及时公开，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

计等部门对因公临时出

国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或不定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某种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

附 1:

田 公 汝 祖 山 圖



田 公 汝 祖 山 圖

田 公 汝 祖 山 圖

田 公 汝 祖 山 圖

田 公 汝 祖 山 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3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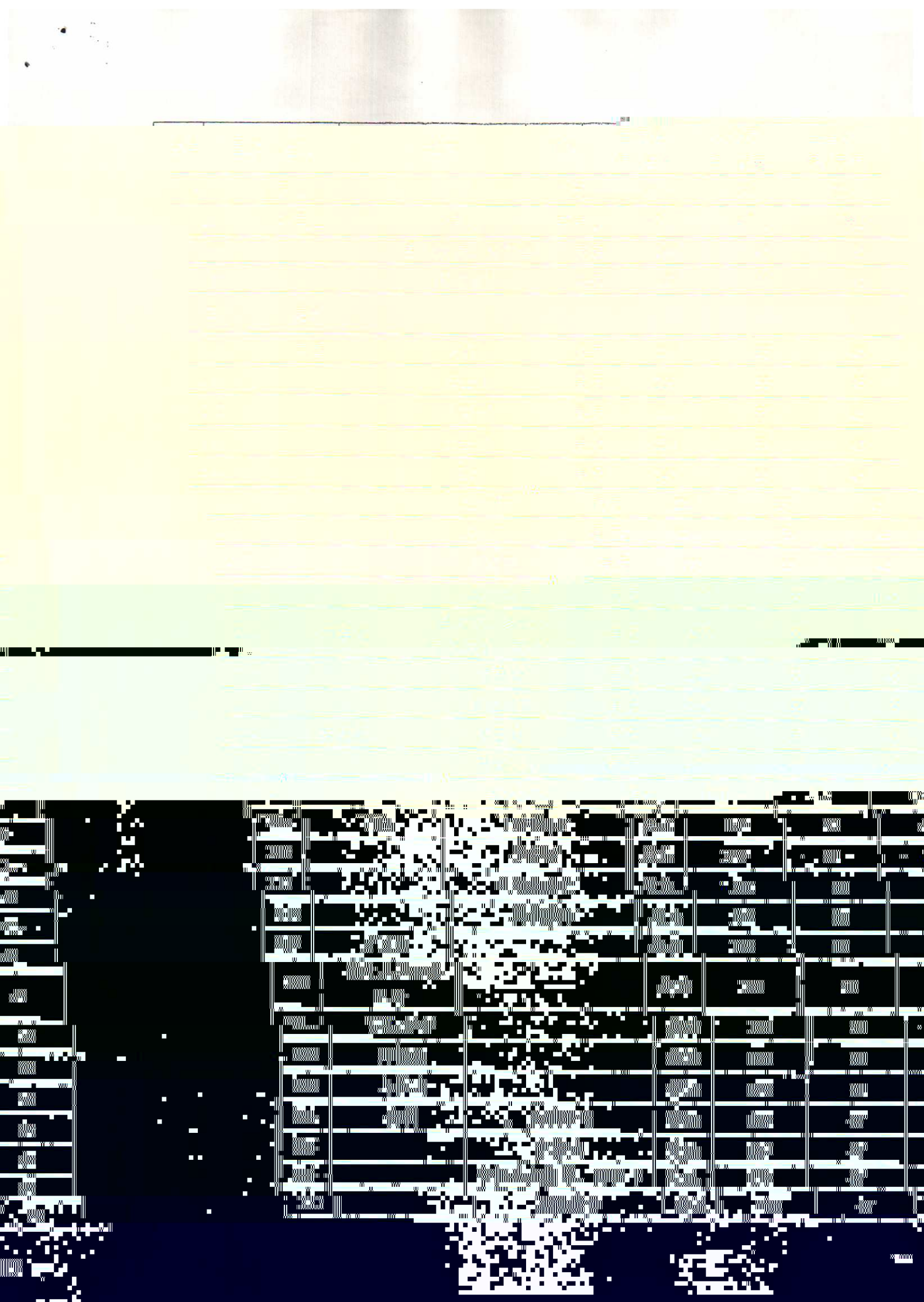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14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40	
15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60	50	
16	泰国		美元	150	50	
17	菲律宾		美元	16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塔莫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安哥拉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塞内加尔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利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尼日利亚		美元	110	50	35
75	塞内加尔		美元	170	50	35
76	毛里塔尼亚		美元	240	50	35
77	突尼斯		美元	195	50	35
78	津巴布韦		美元	160	50	35
79	埃塞俄比亚		美元	400	60	40
80	苏丹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刚果(金)		美元	155	50	35
89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0	苏丹		美元	12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5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38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圭亚那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1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40	3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